公司代码:600654 公司简称:ST 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解释性说明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全文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1年度公司未满足《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中安	600654	*ST中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凯	冯治嘉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11号楼6楼ABC单元
电话	021-61625175	021-61625175
电子信箱	zqtzb@600654.com	zqtzb@600654.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1、安保运营服务行业情况

据GIR(Global Info Research)调研,2021年全球保安服务收入大约6,391,000.00万美元,预计2028年达到12,266,000万美元,2022年至2028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10.6%。

据中研研究院《2020-2025年保安服务行业市场深度分析及发展策略研究报告》显示,从世界安保服务市场的发展趋势看,安保行业的规模会不断扩大,原因:一是全球私有化趋势进一步扩大,将导致安保服务进一步外包,特别是原来政府安保业务外包给市场,新兴国家市场的表现会更加抢眼;二是工业化趋势会进一步持续,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会不断增加,这势必将增加安保产业的市场份额;三是全球城镇化趋势进一步扩大,人口更加集中,而安全隐患也会进一步增加。四是全球中产阶级群体会进一步扩大,安全意识增强,安全需求扩大。

根据中国商务部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451.9亿美元,同比增加9.2%,对“一带一路”沿线57个国家投资20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比重达17.9%。伴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逐步向取得与相关国家合作的机遇,但是可以看出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甚至有些国家政局不稳、战乱频发、暴恐势力猖獗,国际安保问题也将越来越尖锐,相应的“走出去”的中国企业对安保服务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2、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行业情况

智慧城市是新时代开展数字中国建设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赋予了数字时代智慧城市发展更多新的内涵,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已成为智慧城市发展的重要内容。近年来,通过国家政策引导、各部门协同推进和各地方持续创新实践,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城市服务质量、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作为促进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应用,加快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创新发展的重要载体,越来越多的地方选择将新型智慧城市作为发展战略和工作重点。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安保运营服务、智能硬件制造和智能系统集成的综合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覆盖“人身安全、工业安全、信息安全”等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布局涵盖安保运营服务,智能硬件生产,以及智能系统集成、工程施工等全产业链,公司通过在香港、澳门、泰国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及大洋洲设置更子公司开展安保运营服务,并在内地各大主要城市开展智能硬件生产及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金融、医疗、交通、科教、地产等领域。

(一)公司业务

1、国际业务板块

公司国际业务(是指包括国内港、澳、台地区及国外)主要以安保运营服务业务为主,通过在香港、澳门、泰国等“一带一路”国家、地区及大洋洲的子公司,为各地区及国家的政府、公共设施、大型企业、零售客户等提供安保物流、安防科技以及人力安防等服务。各国际子公司均在当地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服务经验,也是公司战略布局安防、安保全产业链的重要环节。

公司位于香港的下属公司成立于1977年,是香港仅有的两家三证齐全(人力安保、武装押运及电子安防运营牌照)的保安企业之一,同时具有一类危险品许可证(License for Category 1Dangerous Goods)、保安人员许可证(Security Personnel Permit)及枪支弹药持有许可证(“License for Possession”of firearms and ammunition)等CIT服务必须的资质;澳门卫安成立于1990年,持有澳门警卫服务和武装押运的牌照,是澳门少数的资质齐备的保安公司,主要从事人力安保和武装押运等业务;公司位于泰国卫安最早业务始于1996年,长期专注于泰国地区人力安保服务,并按照国际化服务标准及当地行业规范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服务及培训体系,具有人力安保培训的业务资质,使保安服务的员工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安保物流业务

安保物流业务主要是为现金及贵重物品的转移提供物流管理服务,包括现金及贵重物品的武装押运运输、存管、清点、转移等等。为了保障现金及贵重物品运输的安全性以及存储的安全性,包括香港、澳门等地的下属公司不仅具备相关武装押运的运营资质,还具备完备的运输工具、防护设备、员工资质以及严格安全防护操作准则。

国际子公司在现金管理及贵重物品物流管理方面,配备超过130辆高规格装甲车,600余部防护枪械,每日为大至各类金融机构,小至零售商铺的营业网点提供现金及贵重物品的清点、转运、互换及存储服务。在香港公司的现金处理中心(金库),拥有完善的现金点算、分类、核实以及存管系统,不仅确保现金及贵重物品处理过程在高度安全的环境下完成,还能提供安全、高效的分拣及投递业务;澳门卫安也根据银行金库标准建立了全钢金库。押运方面,通过武装押运车及武装押运团队保障转运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存储方面,TRI-GUARD全自动智能保险箱引进了先进智能系统,为客户提供给银行金库级标准保险。

(2)安防科技业务

国际安保运营服务还涉及在客户端为其提供综合安防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包括提供电子安防系统方案、智能身份识别方案、网络信息安全方案、CCTV监控系统、视频分析服务方案以及零售分析方案等。安防科技业务实质是将安防、安保设备进行智能化的系统集成,并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地设计综合安保运营方案并实施,同时还会根据需要提供后续的设施管理和维护服务。在境外疫情日益严重的情况下,香港卫安还推出了智能防疫方案,从安保人员安排到智能防疫设备一应俱全。

近年来,随着内地信息技术发展迅速,在安防系统集成领域,内地的智能化、数字化的服务方案走在世界前列,因此公司内地智能系统集成业务经验与国际安防业务可以形成良性互动,内地安防科技的技术方案也能为海外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目前,香港卫安、澳门卫安的下属公司均可提供安防科技服务。新的业务发展方向上,公司逐渐加深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尝试部署如香港与CSD-Govt合作的生命传感器、泰国与CPN合作的消毒机器人等项目。在大洋洲范围内,公司持续寻找与本土企业的合作机会,以期获得更多政府的招投标项目。

(3)人力安防业务

公司国际业务中,人力安防包括人力安保、安全护卫以及安保培训业务等。下属的国际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积淀,形成了长期、短期的人力安保服务服务方案。长期人力安保主要包括提供定点安保、武装安保、个人安保等服务;短期人力安保主要包括各类大型活动的安全护卫、特定人群疏散以及人群管理等服务。

人力安防服务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的服务方案设计,卫安控股的人力安防服务对象包括大型连锁零售商超、购物中心、银行、学校、医院、场馆、州政府、机场等;泰国卫安则主要为航空公司、机场、酒店、商场、物业等客户提供安保系统解决方案,以航空公司为例,则主要提供客户安全检查、行李保管寄存、滞留人员监察、地勤服务等机场配套服务,业务遍及泰国各个地区。

安保业务培训方面,香港卫安拥有经过专业认可的保安警卫培训计划,能提供受认可的基本警卫资格;泰国卫安具有人力安保培训的业务资质。安保培训能够为各下属国际公司提供优秀的安保人才,还能为公司带来广泛的客户资源,也是各公司在人力安防领域被行业认可的重要标志。

公司下属的香港卫安、澳门卫安、泰国卫安及卫安控股不仅能为大型活动提供安保服务,也在各自擅长的领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人力安防服务。如香港卫安为香港机场提供行李寄存、机场退税等服务;而泰国卫安通过长期为泰国各大航空公司提供安保服务,已经与泰国各大航空公司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2、内地业务板块

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建设在各个领域普及应用,公司将各内地(指国内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子公司的优质项目资源进行整合,围绕智慧城市的智能系统集成业务,重点深耕“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网络信息安全”等三大领域,并设立三大事业部统筹各子公司的业务方向。内地智能硬件制造板块,则主要从事智能安防和智能家居等硬件产品设计及生产,是智能系统集成产业链的有效补充。公司内地业务情况如下:

(1)智能硬件制造

公司智能硬件制造板块的子公司,主要研发和制造物联网传感器、智慧家居产品、专业安防设备,是新国标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制定起草单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专家组重要成员。产品主要有智慧消防报警产品、安防报警器系统产品、智能家居传感器产品、华为智选生态产品、周界防范产品、安全类探测器、智慧消防报警设备、智能门禁控制产品、停车场车牌识别系统产品、访客登记产品、人行道闸产品、人体测温设备、输电线路监测专用摄像机产品、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产品、车(船)载监控摄像机产品、高空瞭望摄像机产品、智能高清布控球产品及相关软硬件配件等。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产品输出世界各地,广泛服务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与华为、海康威视、霍尼韦尔、融创等知名品牌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

(2)智能交通

公司的智能交通业务板块,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交通指挥平台、视频监控、电子警察抓拍、交通信号控制、交通诱导发布、车载云台监测、智能公交、机场铁路等子系统,实现了交通运行检测、交通运输分析、国民出行分析、交通战略决策等功能的融合,使交通管理更智能化、精细化,提高了交通部门的决策分析能力和调控管理能力,提升了公众出行的安全性和便捷性。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苏州市公安轨道应急指挥中心警用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黄天荡线网指挥中心NCC集成项目,苏州国际快速物流通道春申湖路交安监控项目,徐州轨道交通2号线视频监控项目,济南轨道交通R2线信号系统项目,成都市妫子公交停保基地运营智能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项目、成都市国际商贸城公交枢纽站公交运营智能信息化及系统集成项目,沪通铁路张家港高铁站站房综合体信息化项目等。

(3)智慧医疗

公司重视关注现代医疗每个环节,将智能化技术引入医疗业务板块,打造整体化智慧医疗解决方案。该方案囊括医院业务信息系统(网上预约、自助挂号、自助付费、智慧导诊、医院信息系统、实验室信息、影像管理、大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医疗常规冠内系统(产科、实验室、层流病房、洁净手术部、重症监护室ICU、消毒供应中心CSSD)、医院安全防范系统(人员车辆出入控制、视频安防、异常目动报警、紧急广播、可视电子对讲、全区域无线对讲)、楼宇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综合布线、网络建设、信息发布、能源管理、环境监测)等,可为医疗工作者和病患创造更加舒适、便利、高效的现代化医疗环境。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三甲)净化项目,武汉市常青花园综合医院(三甲)净化系统项目,梧州市工人医院(三甲)净化及智能化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实验室项目,广元市度众颐养园(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智能化项目,上海崇明区方舱医院智能化项目等。

(4)网络信息安全

公司的网络信息安全业务板块可为政府、学校、银行等机构的信息化安全保驾护航。公司主要通过安擎数据分析系统(海量数据收集、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自动化联动)和安视威胁管理系统(安全攻击防范、设备和资产管理、设备安全准入控制、设备可控性检测、视频设备风险漏洞报警)构建了一套成熟完善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将应用与防御并重,实现了前端网络设备与应用设备的迅速整合,提升了网络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让网络全栈感知、安全无忧。现在建或已成功应用于宁波市东部新城冶安监控系统项目,昆明市公安局互联网信息监控中心项目,宁波市及下辖鄞州区人防工程智能化项目,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监控项目等。

(5)其他智能系统集成业务

除上述重点发展业务之外,公司还从事智能建筑、公共安全、智慧教育等类型的系统集成业务。

智能建筑系统包括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音频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安防系统、BMS、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落地于酒店、商业综合体、文体综合体、社区等各类建筑中,使运营变得更加简单高效,让消费者拥有更好体验,如陕西煤业西安总部研发基地智能化项目,习酒文化城、李子春包装物流园智能化项目,上海融侨中心(城市文创地标性项目)智能化项目,天津国际会展中心智能化项目等。

公共安全方面,公司结合公安、安监、监狱、消防、社管、环保等部门的实际需求,打造综合性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协助各部门进行事前监测、事中指挥调度及事后评估管理,从而提升城市与乡村的常态运营、应急处理和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常规、垫资分期、PPP等多种建设模式,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中治安、区域、交通、应急指挥等管理和监控需求,如苏州市吴中区天眼系统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公安分局派出所综合指挥室项目,苏州市城市中心区活水联控联调系统项目,余姚市看守所智能化项目等。

智慧教育系统包括收费管理、智能排课、接送服务、工资管理、学籍管理、资产管理、考勤管理、人事管理、经营核算等。以各种应用服务为载体,将教学、科研、管理和校园生活充分融合,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优化学校资源分配,促进现代化网络信息教育进程发展,如苏州市西交利物浦大学校园智能化项目,苏州大学在建校区智能化项目,西安体育学院体育场馆智能化项目,河北省保定市(雄安新区)安置房配套小学及幼儿园智能化项目,中山大学深圳校区实验室系统集成项目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022,653,661.49	4,629,666,515.76	-13.11	5,417,149,3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5,837,025.70	92,612,010.94	-1,661.18	313,343,557.56
营业收入	2,519,991,125.18	3,014,328,624.31	-16.40	2,893,998,292.2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19,840,024.42	2,494,434,284.69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069,377.23	-182,335,142.27	不适用	66,857,5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6,261,192.77	-392,984,273.25	-145.88	-219,792,46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93,763.56	17,941,501.48	-651.20	144,757,55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6	-81.41	增加309.67个百分点	2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0.14	不适用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0.14	不适用	0.0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1,066,233.78	667,768,250.92	587,461,719.77	603,694,92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035,578.12	-95,106,833.82	-160,116,954.99	-1,177,810,01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20,058.74	-74,417,100.28	-68,282,429.47	-767,241,60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44,653.41	-26,444,726.63	-31,838,889.19	18,034,505.6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1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0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51,606,004	4.02	0	无		国有法人
许钢生	8,077,694	15,176,266	1.1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奕彬	816,000	8,250,892	0.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琪	900,000	6,718,900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5,290,730	0.41	0	无		其他
周云	-215,015	5,019,785	0.3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党辉	2,310,800	3,993,500	0.31	0	无		境内自然人
封标	0	3,716,3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钰京	380,000	3,100,000	0.2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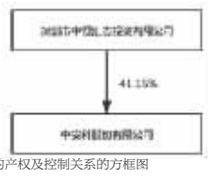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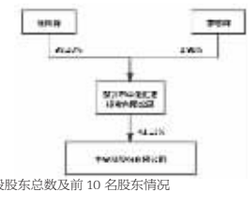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中安消	136821	2019年11月11日	110,000	4.45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135.92	98.00	3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66,261,192.77	-392,984,273.25	-145.8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3		-0.23
利息保障倍数	-6.46	-0.31	-1,983.8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0亿元,较2020年同期减少16.40%,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产生其他业务收入所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4,512.47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4,830例

●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23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386,815,996.68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50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52,911,312.8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90,966.16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2022-023),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2年3月5日至2022年4月29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142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24,658,787.34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常清、殷承良、邱忠成、朱晓东、黄峰、蒋志伟;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70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62名原告起诉公司。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常清 被告五:殷承良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黄峰 被告九:蒋志伟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损失本金2,988,900.00元,以及以上述本金为基数,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2)判令被告一赔偿印花税及佣金损失5,977.80元;

(3)判令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下转694版)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0,517,960.41	-1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39,776.12	-4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79,149.23	-4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2,800.95	14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增加109.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0,035,223.56	4,022,653,661.49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3,714,548.65	-1,445,837,025.70	-6.0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3,492.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4,531.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6,727.2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167.54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584.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92,174.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139.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5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60,626.8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2	主要系本期受投情影响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1	主要系本期受投情影响经营利润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9	主要系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4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引起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40.00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毛利减少引起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3	主要系净利润亏损,净资产负数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977,838	41.15	527,977,838	冻结	527,977,838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606,004	4.02	0	无	0
许钢生	境内自然人	26,956,966	2.10	0	无	0
张奕彬	境内自然人	8,250,892	0.64	0	无	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119,000	0.55	0	无	0
周云	境内自然人	5,335,285	0.42	0	无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5,290,730	0.41	0	无	0
封标	其他	4,068,200	0.32	0	无	0
许如春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0.26	0	无	0
许钰京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24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6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51,606,004
许钢生	26,956,966	人民币普通股	26,956,966
张奕彬	8,250,892	人民币普通股	8,250,892
杨琪	7,1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19,000
周云	5,335,285	人民币普通股	5,335,28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1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90,730	人民币普通股	5,290,730
封标	4,06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8,200
许如春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许钰京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赵光日	2,9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奕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96,200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886,692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1、关于破产重整

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收到债权人深圳鸥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鸥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告:2022-039)

2、关于诉讼

公司立案调查事项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案通知书(详见公告:2019-046),截至2022年4月29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4,830例,其中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1,23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386,815,996.68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3,50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452,911,312.87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2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590,966.16元(详见公告:2022-040)

3、关于退市风险警示

(1)2021年,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4,583.7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2年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仍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公司将面临股票终止上市风险。

(2)2021年12月23日,中安科收到债权人深圳鸥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鸥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称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告:2021-051)。如果法院正式受理上述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相关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过中恒汇志持有公司股份527,977,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15%,已累计质押